私房出租用途不同租金所得税率有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1/2021_2022__E7_A7_81_E 6 88 BF E5 87 BA E7 c44 71034.htm 目前,广州市私人出租 屋业日益兴旺。据了解,不少业主将房屋租给亲戚朋友仅象 征性收取一些费用,甚至有些是打着借给朋友住的旗号而出 租给租户,以此偷逃税款。广州地税局表示,这种行为已违 反税收征管法的规定,税务机关可要求业主悉数补缴税款并 对业主进行处罚。而出租房屋用于不同用途的,租金所得税 率也不同。 出租房屋逃税受惩罚 李先生是一名退休人员,由 于子女出国,留下两套房屋空置着。他将其中一套以每 月1200元的租金租给了一位同乡,将另一套以每月2000元租 金租给了一家咨询公司,两套房屋出租均未签合同,自然也 没有按章纳税。不久稽查人员查出李先生出租房屋未按规定 缴税的事实,并要求李先生补缴两套房屋出租的全部税费, 还对其不缴税的行为进行罚款。 据了解,根据《广州市地方 税务局委托代征个人出租房产税收征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李先生应到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的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,缴纳 个人出租房产地方税费,并且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发票。根 据李先生的实际情况,他分别把两套房屋出租,并且不涉及 任何优惠政策,因此应分别按10%及14%的综合征收率(未含 印花税和土地使用税)计征各项税收,每月应缴税金1200 × 10% 2000 × 14% = 400元。 出租用途不同税率有异 李先生接 到缴税通知后产生疑问,他认为,出租的两套房屋只是租金 不同,但为什么缴税的比例却相差了4%?12366地税咨询台的 葛科长对此解释,两套房屋纳税的税率不同,是因为出租的

用途不同, 李先生一套住房是租给同乡居住, 等同用作住宅 用途,根据税法规定,"广州市城镇个人(包括外籍个人、 华侨、港、澳、台同胞)出租用作住宅的房产,依10%综合 征收率合并计缴营业税、城建税、房产税(或城市房地产税)、个人所得税、教育费附加(未含印花税和土地使用税) "。而另一套住房是租给张小姐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,即用 作非住宅用途,根据税法规定,"广州市城镇个人(包括外 籍个人、华侨、港、澳、台同胞)出租用作非住宅(包括商 铺、办公和生产用房)的房产,其租金收入按照10.7%的综合 征收率征收有关的税、费或按14%的综合征收率(未含印花 税和土地使用税)计征各项税收。 葛科长告诉记者,出租屋 租金的税率除了以出租用途区分外,还存在租金的区别,租 金收入不同,缴税税率也不同。个人(不含下岗失业人员) 出租自有房屋用于住宅用途的,月租金少于1000元的,其租 金收入按照6.7%的综合征收率(不含印花税、土地使用税) 征收有关的税、费,符合免征城市房地产税的外籍个人(包 括华侨,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同胞,下同),其租金收入可凭 地方税务机关的免税证明,在有效的免税年度内,按2.7%的 综合征收率征收有关的税、费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